

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河海工程學系

## 傑出系友遴選辦法

2008.12.10 系友會理事會通過  
2009.02.23 系友會理事會修正通過  
2014.10.02 系友會理事會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河海工程學系系友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表揚系友對國家、社會及母校(系)服務之熱忱與貢獻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會設傑出系友遴選小組負責候選人之審議。小組設置組長一人，由理事長兼任之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聘系友代表五人共同組成之，被推薦為傑出系友候選人不得擔任委員。
- 第三條 遴選資格：  
一、凡本系所歷屆畢、結業之學生，其傑出表現足為後學楷模者。  
二、獲遴選為本系傑出系友者每人以一次為限。
- 第四條 凡本系系友於下列各領域有傑出貢獻，均得被舉薦為傑出系友。傑出系友獎項分類如下：  
一、學術類：從事學術研究，有傑出表現或卓越貢獻者。  
二、服務類：從事社會各類工作，有傑出表現或貢獻者。  
三、母系貢獻類：對本系之教學、服務、海洋科技創新、捐資興學或發展有特殊貢獻者。  
四、特殊類：由小組推選不屬於前項各類而有特殊貢獻者。
- 第五條 傑出系友之遴選，每年一次，由小組開會決議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須超過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。
- 第六條 推薦系友分系、校兩級，每級推薦名額視實際情形而定，各以推薦五人為原則。
- 第七條 推薦時間：由河工人電子期刊每年四月經公告徵求候選人，推薦人應於六月底前提出推薦表，送系友會辦理。
- 第八條 推薦方式：  
一、本系系友五人連署推薦。  
二、由本系系所推薦。
- 第九條 表揚方式：  
一、於每年校慶或系友大會公開表揚。  
二、具體事蹟將刊登本系河工人電子期刊以彰顯其成就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友會理事會通過後發佈施行。